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告 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儷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億建築工程即李國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30,6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